《監獄學》

一、近年酒駕受刑人數顯著上升,試論述酒駕受刑人之特性和適應問題為何?針對酒駕受刑人可採取 那些轉向和處遇對策?(25分)

-		
		不能安全駕駛在監受刑人,於 102 年 9 月底達 2,600 人;104 年 5 月底,酒駕在監受刑人更達 5,253 人,占監獄受刑人 56,737 人的 9%;其中累再犯達 2,774 人,比例逾 50%,已成受刑人主要族群之一,係屬研究監獄特殊受刑人不可忽略的主題。本題為考前講座千叮嚀萬囑咐之必考重點,並在考試用書及考前三合一課程多次強調,相信稍有用心聽課的考生,必將因此題如預料出現而竊喜不已。
		本題題目係出自黃徵男、賴擁連老師《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書,請依題意分項作答。但宜特別強調受刑人惡性低、無力繳罰金、適應狀況均較差、現行監獄擁擠無法落實分區管理治療等特性,並留意援用國外做法,如周末監禁、戒酒所 AA 團體治療課程等,以協助抒緩其壓力與不適應。
	考點命中	1.《高點矯正三合一課程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70、71。 2.《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9-41~9-43。

【擬答】

(一)酒駕受刑人之特性和監禁適應問題:

- 1.酒駕受刑人惡性未如過失犯重,卻是監獄新收人口前3名;他們在監承受五大痛苦,與其他受刑人鬥爭及 惡性感染,造成重返社會的困難。
- 2.多數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工礦業者,無力繳罰金而入獄。3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女性在監適應尚可;但 男性在監教化、作業、衛生等面向,適應狀況均較差。
- 3.衛福部雖頒有「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選 6 監所試辦治療,但因監獄擁擠,無法 落實分區管理治療,導致惡性感染,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 4.酒駕犯屬監獄短暫過客,除短刑3個月以下者尚無法立即適應外,時間愈長後適應愈佳。與管教人員、同 儕及家屬親友的互動,以及作業與技訓為他們抒壓管道,這些支持力量能讓其在短暫監禁中抒緩壓力與不 適應。

(二)對酒駕受刑人可採取之轉向和處遇對策:

- 1.引進周末監禁制度:
 - (1)酒駕法院判決多6月以下,因其非惡性重大,只因導致公共危險;據國外經驗,可以將其判入看守所接受週末監禁(weekends sentence),又稱間斷性監禁(intermittent sentence)。
 - (2)美國維吉尼亞州 Fairfax 郡,法官可將毒品與酒駕犯,判處看守所接受週末監禁刑期約 90 天,分 30 次執行完畢。
 - (3)依上述作法,法務部應修法擇我國外役監獄,試辦週末監禁制度,以緩和日益擁擠的監獄容額與受刑人 數。
- 2.將酒駕犯指定於戒酒所收容:
 - (1)對酒駕無法週末監禁者,應科以保安處分之禁戒處分。依刑法第89條,因酗酒而犯罪者,足認其已有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 (2)即採取「醫療優於司法」、「保安先於刑罰」觀念,將其指定於類似戒冶所的戒酒所中治療,更有積極功效。
- 3.監獄引進 AA 團體治療課程:
 - (1)酒駕累犯或慢性酒瘾者,應接受專業治療處遇,可引進國外著名的「飲酒者匿名團體治療法(Alcohol Anonymous, AA)」,透過專業醫師或心理醫師治療,讓其強化認知能力。
 - (2)機構性矯治可以成為犯罪人轉捩點,乃因在監獄中接受 AA 治療強化其認知能力,啟動其意志力(human agency),最後戒除酒癮。
- 4.增加壓力因應課程並改善監獄設施: 4.增加壓力因應課程並改善
 - (1)抒緩酒駕犯監禁適應問題,應教導其面對及處理壓力的能力,監獄在此課程設計與師資安排,應有所調

105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整改進。

- (2)設計壓力因應課程,教導酒駕犯面臨挫折壓力時,能利用因應策略,如:安格紐(Agnew)的認知因應策略、行為因應策略與情感因應策略等,降低以飲酒方式抒緩壓力的作法。
- (3)改善監獄的軟硬體設備,營造抒壓環境,多管齊下的話,對於酒駕犯監禁適應不良之緩和,更具成效。
- 二、假釋制度攸關矯正處遇效果與受刑人權益,試述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和釋字第 691 號解釋的 主要內涵,並分析釋字第 681 號解釋和釋字第 691 號解釋有何差異?此二解釋對現行假釋制度有 何影響?有何改善建議? (25分)

	老師於監獄學考情重點提示講座強調過,爾來我國監所人犯權利議題,已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
	點。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53、654、677、681與691等五號解釋,督促法務與矯正部門必須重視
人跖垒匕	此趨勢著手改革,藉以讓我國邁向更臻完善的民主化國家。故於講座上再三強調,如:懲罰受刑
命題意旨	人應有之程序、美國監所人犯權利發展五階段以及大法官解釋對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救濟之衝擊與
	影響,均為當前矯正立法、司法與管理實務無可規避之重要議題,並將反映在監獄學命題焦點上,
	本題一如所料的出現,其要旨即在考驗考生對此議題之瞭解程度。
然 晒 明 Δ	本題答題技巧,應先說明此2號解釋之基本內涵,分就學理與法規加以臚列介紹,並請特別強調
答題關鍵	2 號解釋之差異及對受刑人權利救濟程序正義原則之預期影響。
	1.《高點矯正三合一課程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7-49。
考點命中	2.《高點 105 年監獄學考情重點提示講座》,陳逸飛主講。
	3.《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7-22~7-25。

【擬答】

(一)釋字第681號解釋和釋字第691解釋的主要內涵:

1.釋字 681 號解釋:

- (1)假釋之撤銷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其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該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 (2)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訴訟權保 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俾使不服撤銷假釋者於入監執行殘刑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 救濟。

2.釋字第 691 號解釋:

- (1)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現行制度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 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
- (2)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二)釋字 681 號與 691 號解釋之差異:

前者針對假釋之撤銷,主張現行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之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後者主張針對假釋之駁回應給予救濟,在相關法律修正前,此類救濟案件由行政法院審理。

(三)對假釋制度之影響與改善建議:

- 1.透過這些解釋,大法官們所強調的是這些人犯適用訴訟的程序正義原則(procedural justice),除完備這些人犯的救濟途徑外,也羈束行政機關不得剝奪這些人犯的申訴與救濟的管道。
- 2.法務部或其矯正署應成立「監所人犯權益檢視與審查小組」或類似委員會,針對德國、日韓與英美等先進國家該國相關人犯權益的條文、政策與判例,廣泛收集與瞭解。
- 3.行政部門應該協調立法部門,仿效美國於 1996 年制訂的「監獄訴訟改革法」(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 PLRA),規範監獄人犯可以請求救濟的案件與管道,一方面對行政部門而言,可過濾掉無謂訴訟案件,就 行政機關而言,仍具有內部自我審查的機會與改進之處,並減少人犯因為污控濫告而浪費司法資源,減輕

司法負擔。

三、試述監獄「分區管理」(unit management)之意義,目前矯正實務有那些措施屬「分區管理」? 有何優點?(25分)

命題意旨	98 年監獄官即考出:「分區管理」為犯罪矯正機構管理型態之一,其意義為何?此一管理制度具有哪些特性?又具有哪些優點?其在我國實施的型態又為何?試分述之。故此屬考古題,應難不
	倒細心用功的學生。
答規關鍵	本題之答題訣竅,第一小題應將分區管理名詞加以解釋,此可引用講座考用書之定義;其次,應說明其起源、制度原理、做法,我國實務上之作法可以「教區」來舉例說明;而優點部分,可強調分區管理可增加受刑人與職員互動、受刑人需求可獲滿足、暴行的減少以及其具有處遇傾向專業管理計畫之優勢。
考點命中	《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13-20、13-21。

【擬答】

(一)「分區管理」(unit management)之意義:

- 1.起源:分區管理係美國聯邦監獄目前採行管理計畫,此項策略因能兼顧及管理與受刑人處遇需求,故為矯正實務界所青睞。
- 2.制度原理:監獄管理哲學應採安全取向(security oriented),而分區管理是按照受刑人的性質、多寡,職員的編制及處遇設備等因素作功能性的分區,其原理如下:
 - (1)較小的管理區域,有利專業分工、訊息回饋及囚情管理的掌握。
 - (2)罪刑同質受刑人之聚合適於處遇方案之進行。
- 3.做法:區域管理原則上係依據調查分類結果,將犯罪矯正機構分為數個獨立區域,各區域受刑人人數以不 超過 100 名為原則,並在各區配置適任之專業人員,其中包括區域經理(Unit Manager)、心理學家、2~3 名教誨師、檔案管理人員及管理人員等,以進行分區管教。

(二)矯正實務措施屬「分區管理」者:

- 1.以我國為例,目前各監獄的「教區」制度即是區域管理的概念。
- 2.教區係由幾個工場與舍房組成,其備置的人員稱為「管教小組」,計有教誨師、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及場舍主管,各司教化、作業與戒護工作,互相協助但互不干涉,對於受刑人的管理與教化頗具功效。

(三)「分區管理」(unit management) 之優點:

- 1.受刑人與職員可以產生較佳的互動並減少摩擦。
- 2.受刑人需求可獲滿足,教化人員易於發展處遇技術來進行教化工作。
- 3.有助於暴行的減少並適合管理的需要。
- 4.目前美國聯邦監獄體系 68 個機構中,多數機構已採分區管理計畫,其中以賓州李維茲堡監獄在減少人犯攻擊性暴力行為上最引人注目。
- 5.分區管理可說是具處遇傾向之專業管理計畫。
- 四、試述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在受刑人作業的主要功能,並說明 SCORE 模式如何運作?對 我國受刑人處遇有何啟發?(25分)

命題意旨	有關犯罪矯正實務,屬於監獄學(含概要)常見之題型,而比較監獄學,更屬近年來不容忽視的出題趨勢,96年三等即考出:美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UNICOR)與新加坡矯正公司(SCORE)有何不同?請從組織、功能及運作三方面說明之。此考古題在考前三合一課程中曾多次強調,相信高點學員應可掌握高分關鍵。
答題關鍵	本題於考前已被老師命中,而答題係參考黃徵男、賴擁連《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書之論述來做答;考生應強調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在受刑人作業的主要功能,並透過其四大計畫說明其模式如何運作,並強調其以半公營的公司型態經營加上政府與民間公司、社會志工的通力合作對降低受刑人再犯率的重要影響。
考點命中	1.《高點矯正三合一課程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2、33。 2.《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4-54~4-56。

【擬答】

(一)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在受刑人作業的主要功能:

1.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簡稱 SCORE)成立於 1976 年,是隸屬於內政部的半公營公司。其任務在幫助受刑人與吸毒犯成為有適應能力與生產力的市民,以利改悔向上、重返社會。

2.主要功能:

- (1)透過技職與作業訓練教導受刑人具有市場導向之技術。
- (2)透過辛勤工作鼓勵受刑人具備積極進取的價值觀念。
- (3)對出獄受刑人提供職業安置。
- (4)給予中途之家或反毒協會(SANA)經濟上或其他實質幫助,協助出獄受刑人復歸社會。
- (5)結合受刑人家庭、政府部門、企業主以及社區共同攜手合作幫助受刑人與毒品犯更生重建。

(二)SCORE 模式如何運作:

- 1.屬部分國營性質公司,隸屬於內政部,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執行長以及矯正支援部門、行政與財政部門、作業部門所組成;委員會是由內政部為首之 2 至 20 名長官學界代表所組成,主席與副主席為內政部長指派內政部之單位主管,典獄長或監獄代表人員擔任之。
- 2.監獄處遇與更生保護並重,並訓練受刑人具有符合市場導向的技能技術,導正其偏差之價值觀念,並於出 獄後安排受刑人之就業機會,提供實質的保護,協力其復歸社會,並結合「受刑人之家庭」、「政府」、「企 業主」與「社區」合作幫助受刑人重建更生。
- 3.該公司之作業部門管理 6 個監獄及戒毒中心,並強調作業計畫,就業安置服務計畫、資助中途之家計畫且成效顯著:
 - (1)作業計畫:目的在培養受刑人勤奮習慣,建立正確價值觀,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同時也給受刑人學習 新技術機會,切身感受與外界相似的就業環境。
 - (2)技能訓練計畫:透過此計畫,讓適合的受刑人接受適當技能訓練,以期出獄後能獲得與其所學技藝相符之職業。
 - (3)就業安置服務:提供出獄受刑人多樣職業選擇,每年約有1,400個出獄受刑人經過此服務找到適合之工作,並有1,600個私人企業參與此一就業安置計畫。
 - (4)中途之家計畫: SCORE 以收容出獄毒品犯,同時在 14 個中途之家提供設備與處遇計畫。為充分發揮中途之家功能,SCORE 承辦增進中途之家計畫職員專業知能,師資均由當地或國外社工領域有實經驗學者專家負責。

(三)對我國受刑人處遇之啟發:

- 1.SCORE 雖以半公營的公司型態經營監所作業,然而其一目標均鎖定在如何幫助受刑人與出獄毒品犯轉變為 一個全新的、適應社會的個體,並能自力更生、重新開始個人之新生活。
- 2.新加坡政府與民間公司(尤其是提供就業職缺的企業主)與社會志工的通力合作,才能使新加坡出獄受刑人再犯率極低,可見該公司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值得我國借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